

中文（龔書森 譯）

(2) 爲我在十架上受苦，
 悽慘絲毫無顧。
 天黑地暗殿帳裂毀，
 使我能得恩惠。

(3) 今我站立十字架邊，
 仰望我主慈顏。
 滴落寶血一絲一點，
 流落我滿頭臉。

(4) 只有懺悔嘆息我罪，
 報答救恩不會。
 今我決抬十架重擔，
 捨命跟主無斷。

本詩的初稿與「真光燦爛的金星」都是作者於1950年代，青年時代於嘉義縣布袋鎮沿海開拓傳道時，初期嘗試創作之台語詩。1971年作者參與研擬台灣基督長老教會「國是聲明」之第一原稿。1977年又參與研擬「人權宣言」之原稿，8月長老教會對外發表「人權宣言」。翌年(1978年)3月是該教會總會年會，將是否接納該「宣言」為正式「宣言」之緊張時刻，頃是一年一度的耶穌受難週。作者在台灣教會公報3月份受難週的特刊上，多少修改後發表本詩歌。反映出教會願與耶穌同受苦的心志。